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07 月 16 日

聯 絡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

聯絡電話：04-22232311

編 號：1150716-94

中檢偵破跨國博弈水房鉅額洗錢案

起訴 15 人 洗錢規模逾 46 億 查扣犯罪所得逾 2.9 億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本署）林芳瑜檢察官偵辦沈○亨等 15 人跨國博弈及鉅額洗錢集團案，查獲被告沈○亨等人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之發起、主持及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 268 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之鉅額洗錢等罪嫌。全案業經偵查終結，依法對被告沈○亨等 15 人提起公訴，並向法院聲請沒收查扣之犯罪所得。

本案經林芳瑜檢察官指揮本署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保安警察第四總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成立專案小組深入追查。經查，被告沈○亨等人共謀發起跨國賭博及洗錢集團，自 109 年 1 月起至 115 年 3 月 18 日止，在臺中市設立「唯○資訊有限公司」實體辦公室作為掩護，作為洗錢水房及營運據點。該犯罪集團透過自創之「SBFPAY」洗錢跳板系統平台，搭配大量租用之泰國人頭銀行帳戶收取賭金，並透過第三方支付

取得款項，協助境外博弈網站處理出入金，以迂迴層轉方式掩飾、隱匿不法資金去向。經專案小組長期縝密蒐證與清查龐大金流，查知該集團於上開犯罪期間內，洗錢總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46 億 9,335 萬 0,138 元（以 49 億 4,453 萬 2,172.132 泰銖換算），該集團從中獲利金額更達 15 億 9,913 萬 2,355 元。

專案小組見時機成熟，兵分多路發動數波搜索行動，前往該洗錢水房及多名集團核心幹部住處執行搜索，並拘提被告沈○亨及水房幹部、逮捕現場客服操作人員等到案。行動中，查扣大量作案用手機、電腦主機、名車及現金等物；其中扣案之賓士汽車 2 輛、Lexus 汽車 1 輛及 BMW 大型重機 1 輛，經本署於 115 年 6 月 2 日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辦理偵查中變價拍賣，分別以 451 萬元、386 萬元及 119 萬元拍定。另為澈底剝奪犯罪利得，檢察官再向法院聲請扣押裁定獲准，總計本案查扣犯罪所得總金額（包括扣押裁定執行金額及查扣之犯罪所得）高達 2 億 9,372 萬 3,544 元。

本署嚴正重申，非法跨國博弈及地下洗錢水房已成為犯罪組織隱匿犯罪所得及規避監管之重要工具，嚴重破壞我國金融秩序與社會安定。本署對於任何危害金融秩序與公眾安全之不法行為，必將依法從嚴從速究辦，絕不寬貸，並將賡續與專案團隊通力合作，積極溯源追查不法金流、查扣沒收犯罪所得，以維護社會秩序與人民財產安全。



搜索現場查扣之名車



辦理偵查中變價拍賣之汽車及大型重機



搜索現場查扣之證物



搜索現場查扣之證物